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8执377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青浦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[]

负责人：李[]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李[]，上海[]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姜[]，上海[]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孙[]，女，1976年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徐州市[]。

被执行人：余[]，男，1976年9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徐州市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沪0118民初12534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1年1月6日向被执行人孙[]、余[]发出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，责令两被执行人履行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两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执行中查明，本院通过财产保全于2020年7月9日正式查封了被执行人孙[]名下位于上

上海市浦东新区苗圃路 60 弄 3 号 103 室的房地产。另查明：申请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系上述房屋的第一抵押权人。现两被执行人至今不履行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债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孙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苗圃路 60 弄 3 号 103 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嵩
审 判 员 倪 鸿
审 判 员 倪圣哲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周小瑾